

医疗废物暂存处邻近医疗区

某中医院依法受到处罚

案例曝光

●案卷评析

●案情介绍

2020年2月13日,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某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某市中医院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院医疗废物暂存处设置在该院南门外西侧临街,周围有面馆、店铺和学校,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2月16日,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决定立案调查;3月16日,对该案件进行了合议,认为该院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由于2019年9月29日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该院的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当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改正,但是该院仍未对医疗废物暂存处位置进行整改,属于逾期未改正行为,因此,某院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于该院在疫情期间,克服困难,积极整改,在案件调查期间,该院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已经整改到位,并开始投入使用,故对该院从轻处罚,给予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于3月23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4月15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对该院做出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院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自觉履行了处罚决定,本案结案。

证据链完整

首先,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依据《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的相关要求,认真调查取证,制作了现场笔录,采集了照片,并提取了该

院的医疗机构许可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方便进一步确认管理相对者的主体身份。其次,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按照合法性、客观性和关联性等原则仔细甄别现

场收集的证据材料,对采集的证据,属于复印件的要求注明“与原件相同”字样、提供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并由执法人员核对后进行签字确认;同时对采集的照片经打

印后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并注明日期。最后,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通过对某院委托人的询问,进一步确认违法行为,从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法律适用正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本案中涉及的违法事实是某中医院医疗废物暂存处设置在该院南门外西侧临街,周围有

面馆、店铺和学校,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由于2019年9月29日,某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该院的违法违规行为已经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改正,但是该院的医疗废物暂存处位置仍没有进行整改,属于逾期未

改正的,因此,该院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于该院能够在疫情期间,克服困难,积极整改,在案件调查期间该院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已整改到位,并开始投入使用,故对某院从轻处罚。本案对违法行为做出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依据准确、完整,自由裁量合理。

●思考与建议

2003年,国家颁布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使医疗废物管理步入法治化管理轨道,同时出台了《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并对每一类医疗废物的特征、常见组分和废物名称做了详细说明,医疗卫生机构应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在实际工作中,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仍存在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如管理制度不健全、医疗废物未分类收集、交接登记

不规范、暂存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相关人员培训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等。

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第一责任人,在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时,既要从严管控,建立严格的院内自检、自查制度;又要从细管控,不要忽视关键环节,将工作做精、做细;更要从源头管控,定期开展医疗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让每一位医务人员意识到规范管理医疗废物的重要性。本

案的调查处理及案件执行过程就是帮助当事人提高认识、改正违法行为的过程。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约谈,告知其违法事实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提出整改要求与期限,同时认真听取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的认识、拟整改的措施等。通过以案释法,当事人表示坚决整改到位。

当前,部分医疗机构法律意识淡薄,单纯追求经济利益,

忽视对医疗废物处置的投入,还有一些地区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建设滞后,医疗废物处置出口不畅,严重制约了医疗废物依法管理工作,造成医疗机构违法行为不能得到及时纠正。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大医疗废物监督处罚力度,同时探索医疗废物监管的长效机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一把手”责任制,用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并用的管理方式,促进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坚决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漯河市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 谷东方)近日,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卫生监督员开展生活饮用水专项监督检查。

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组织执法人员,对城区内的清源供水有限公司的4个水厂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各水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落实情况、供水环节污染防治情况、卫生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供水(管水)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及卫生知

识培训情况、水质检测记录、消毒设施运转情况等,同时对各水厂出厂水水质进行现场检测。经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各水厂能够按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要求严格管理,各项制度上墙,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消毒设施运转正常,出厂水水质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要求,各水厂要加强生活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管理,做好供水应急保障工作。

濮阳市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任广秋)春节将至,人流物流增加,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加大,为进一步监督和指导全市医疗机构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近日,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员对全市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督导工作。

卫生监督员重点对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督导工作。同时,给予了指导,提出了整改意见。

柘城县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刘丙清)1月27日下午,柘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对全县14家民营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集中警示约谈,通报近期对民营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和专项督导情况。

柘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要求做到“六到位”,以加强民营医疗机构监督管理:一是问题整改到位,医院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对照卫生监督意见书内容认真整改;二是首诊负责制落实到位,在醒目位置设置预检分诊台,细化分诊流程,安排有临床经验的医师到预检分诊岗位,配备预检设备和防护用品;三是医务人员培

训到位,要让医务人员熟悉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文件精神;四是医疗废物处置和消毒隔离到位,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登记、暂存、交接和处置,并做好消毒隔离;五是知识宣传到位,在醒目位置设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栏,向病人和工作人员宣传防护知识,并在门口张贴“国家疫情防控行程卡”和“商丘市疫情防控码”;六是监督处罚到位,加强对发现问题的督导检查,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民营医疗机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给予行政处罚。



1月28日,三门峡市卫生监督员正在医疗机构进行督导检查。春节即将来临,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三门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市管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刘岩 郑三禄/摄

新乡市

本报讯(通讯员新媛媛 张淑亚 冯斌)近日,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相关人员组成督导组,对全市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检查。

督导组对市公共场所工作人员健康证办理,每日体温测量,门口卡点的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行程码扫描结果,体温测量,手消毒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商场公共区域及宾馆客房的整体卫生,消毒用品的配备、

使用,公共用品消毒柜运行,中央空调运行,电梯间等重点区域消毒记录等进行了详细检查;并对相关单位提出了门口要增设专人管理,增加备用口罩,增设出入口标识等指导意见,要求期限整改。

在对医疗机构检查时,督导组重点对全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疫情防控措施执行、预检分诊处发热病人登记及消毒防护、发热门诊的设置布局及发热门诊消毒隔

离、疫情防控措施等进行了检查和督导。

督导组发现,相关医院加强了对探视、陪护人员的管理,实施了对入院、就诊、入院、病房四大关口及医护人员、工勤人员、院外人员三类人员的管理方案,从软件、硬件方面保障了发热门诊患者闭环就诊。各医院在门诊关口加强了安保力量,对就诊人员均采用红外线监测体温,要求其正确佩戴口罩、扫健康码后,方可进入诊区。

滑县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马淑月)为进一步规范公共场所洗浴行业经营行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近日,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对辖区公共浴池等重点洗浴行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本次行动重点针对公共场所洗浴行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

化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公示情况,各类检测报告、卫生管理档案落实情况,禁浴标识和控烟标识设置,消毒间设置使用,公共用品消毒更换记录,公共区域及公共用品具消毒情况,清洁人员日常操作规范,卫生设施置和清洗消毒情况进行了现场

检查。此次行动,卫生监督员共检查城区浴池171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出具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相关经营单位立即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单位,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将依法查处。

■各地快讯

南阳启用消毒供应中心在线监测系统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李保平 赵剑)1月26日,记者从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获悉,南阳聚力康消毒供应中心在线监测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此系统是对南阳市目前唯一的第三方消毒供应中心(南阳聚力康消毒供应中心)的去污区、检查包装及灭菌区、无菌物品存放区等重点区域进行在线监督,在线实时监测。该中心压力蒸汽灭菌器的灭菌参数,依托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辅助卫生监督机构更好地完成监

督工作,实现科学监管,提高卫生监督工作效率,规范被监督单位做到“执法为民、护卫健康”。

据了解,该系统按照省、市卫生健康委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深化数据分析利用,着力打造“智慧卫监”,是继物品存放区等重点区域进行线监督,在线实时监测。该中心压力蒸汽灭菌器的灭菌参数,依托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辅助卫生监督机构更好地完成监

鹤壁开展

卫生监督层级稽查考核

本报讯(记者高志勇)按照《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和《2020年鹤壁市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方案》要求,连日来,鹤壁市卫生健康监督局先后对各县(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了年度层级稽查考核。

此次稽查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查看、集中反馈等方式,对各县(区)卫生监督机构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蓝盾护航”等重点工

作,以及“双随机、一公开”,卫生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卫生监督信息报告,队伍管理,业务培训,卫生监督协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稽查。

通过此次稽查,鹤壁市卫生健康监督局不仅发现了各县(区)的工作亮点,还对各反馈等方式,对各县(区)卫生监督机构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蓝盾护航”等重点工

舞钢市规范医疗服务市场

本报讯 为进一步净化医疗市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舞钢市强力开展“蓝盾护航-雷霆行动”。

“蓝盾护航-雷霆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在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城市商业中心、城中村、城乡接合部、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农村集市,以“三集中”(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行动)重点对非法开展医疗美容、口腔诊疗、妇

科诊疗、零售药店非法聘用医师坐堂行医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

舞钢市卫生监督员深入一线进行摸底排查,联动执法,对游医、假医“零容忍”,不留“死角”和“空档”,形成强力震慑。

据了解,此次“蓝盾护航-雷霆行动”为期4个月。通过此次行动,舞钢市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市场,营造安全放心的医疗服务环境,帮助居民提高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杜如红 段泓涛 闫勇)

■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收集证据是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处理案件的前提,收集证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主动、及时原则。所谓主动、及时,是指案件发生后,赶赴现场要快,立即着手收集证据,快速进行深入调查,以免失去收集证据的机会。强调迅速、及时地收集证据,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原因:离案件发生的时间越近,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品就越容易被发现和提取,了解案情的人也越容易查找;离案件发生的时间越近,证据内容的变化就越小,因而收集到的证据也就越可靠。

(2)客观、全面原则。所谓客观收集证据,就是要从客观实际情况去收集客观存在的证据材料,既不能用主观猜想去代替客观事实,也不能按主观需要去收集证据,更不能弄虚作假去伪造证据。所谓全面收集证据,就是要从不同的角度去收集能证明所有案件事实要素的证据。要做到客观、全面收集证据就应注意:一是围绕证明对象、基本事实全面收集证据,不要有遗漏。二是本证、反证都要收集,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要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也要收集。三是要注意收集排除其他可能性方面的证据。只有这样才能通过从不同种类、正反两面、多种角度的证据入手,综合判断,真正了解案件真实情况,为正确处理案件奠定基础。

(3)深入、细致原则。要做到深入、细致必须注意:一是凡与案情有关的地方都要认真检查,凡是与案情有关的物品都要提取,凡是与案情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调查询问,不放过任何细微的情况和线索。二是避免粗枝大叶、不求甚解。应对每一个证据认真查清来龙去脉,既要知道它的现在,又要了解它的过去;既要看清它的表象,又要认清它的本质,以做到既不遗漏证据,又不盲目收集。三是深入细致,不仅指实物证据的收集,而且包括言词证据的收集。收集言词证据时,问得要深、问得要细,问到要事处、实质处,要具体到时间、地点、行为、对象、情节、后果等。

(4)合法收集原则。收集证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一是收集证据的主体要合法,即负责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不具备主体资格的,不得收集证据。二是收集证据的程序要合法。行政机关取得的证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三是收集证据的形式应当合法。证据材料的形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要求。四是收集证据的方法手段要合法。不得采用法律禁止的手段,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依靠群众、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原则。依靠群众,一要深入群众中间虚心听取群众看法,取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二要广泛调查访问群众,详尽地收集一切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三要广泛动员群众如实反映案件真实情况。许多证据单靠传统方法无法收集到,必须注重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取和识别证据。

(据《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行政处罚证据收集的原则有哪些?